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6-04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向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合计 49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减少相应的注册资本。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1、根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离职的，将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由于李强等共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该 6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4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2、根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其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由于韩俊等 3 名激励对象 2015 年度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该 3 名因个人绩效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未获解锁的合计 9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因此，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49 万股，注册资本将减少 49 万元。

有关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的公告。

二、关于对公司债权人的通知

公司债权人（为避免疑义，本公告的“公司债权人”并不包含“本公司子公

司的债权人”)自本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申报时间为: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

(1)送达地点: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公司财税管理中心

(2)联系人:梁健秋

(3)邮政编码:530022

(4)联系电话:0771—5308083

(5)传真号码:0771—5308639

4、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